

证券代码:002482 证券简称: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:2025-026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5月12日 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5月12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12日 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12日上午9:15至2025年5月12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(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大厦(广田大厦)3楼会议室)

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琦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250,502,207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3.382%;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215,809,681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2.4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4,692,526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0.924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3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4,692,626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0.924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4,692,526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0.9249%。

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,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,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、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)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246,236,30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89%;反对4,1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33%;弃权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7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0,426,7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7037%;反对4,168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141%;弃权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2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)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246,244,40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95%;反对4,1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33%;弃权9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6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0,424,8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7211%;反对4,168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141%;弃权9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88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)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246,218,60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74%;反对4,178,7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2%;弃权1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0,420,9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6527%;反对4,178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449%;弃权1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24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245,843,80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75%;反对4,483,7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86%;弃权17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0,423,4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5724%;反对4,483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241%;弃权17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6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报告)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246,211,20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69%;反对4,168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33%;弃权122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0,401,6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6314%;反对4,168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144%;弃权122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3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246,038,10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30%;反对4,250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99%;弃权214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7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0,228,5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1324%;反对4,250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2504%;弃权214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71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(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)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246,066,30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53%;反对4,220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5%;弃权21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,7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0,256,7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2137%;反对4,220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1666%;弃权21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,7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97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99,683,17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789%;反对4,289,7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87%;弃权21,317,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9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12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,085,31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1880%;反对4,289,7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3649%;弃权21,317,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9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441%。

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245,865,10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92%;反对4,539,8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30%;弃权97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0,005,5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6338%;反对4,53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0855%;弃权97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0,414,0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6671%;反对4,17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256%;弃权106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3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0,410,2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550%;反对4,17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357%;弃权96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93%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246,223,60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78%;反对4,172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141%;弃权97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7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0,414,2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6671%;反对4,17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256%;弃权106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3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73%。

11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(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)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155,9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51%;弃权4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6,284,4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153%;反对3,155,9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190%;弃权4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7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表决结果:同意310,791,4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91%;反对对3,155,9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51%;弃权4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6,284,4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153%;反对3,155,9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190%;弃权4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7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表决结果:同意310,789,4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85%;反对对3,155,9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51%;弃权5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6,284,2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122%;反对3,155,9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190%;弃权5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1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表决结果:同意310,783,8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67%;反对对3,156,3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52%;弃权5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6,277,2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937%;反对3,156,3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196%;弃权5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8%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表决结果:同意310,828,6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12%;弃权2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6,322,0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621%;反对3,143,6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002%;弃权2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7%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同意310,783,8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36%;反对对2,985,7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09%;弃权268,36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6,223,27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311%;反对2,985,7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519%;弃权268,36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2%。

(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同意310,742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36%;反对对2,985,7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09%;弃权268,367股